

贺州市财政局文件

贺财教〔2024〕58号

贺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和自治区资金的通知

市职业教育发展中心、市幼儿园，八步区、平桂区财政局：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和自治区资金的通知》（桂财教〔2024〕112 号）精神，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区（单位）2025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和自治区资金（详见附件 1），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 教育支出”相关项，待 2025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扩大学前教育资源补助资金主要按照在园幼儿数、新建幼儿园数量和规模以及提高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需求等因素分配，主要用于支持各地提高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以及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改善办园条件等。

（一）扩大学前教育资源补助资金要优先统筹用于提高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确保 2025 年县级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不低于 600 元/生·年。各地要继续加大学前教育财政投入力度，不得因统筹上级资金而减少县级学前教育投入，确保学前教育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只增不减，促进学前教育发展健康有序发展。

（二）扩大学前教育资源补助资金在落实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要求后，可以用于公办幼儿园建设等项目。安排相关项目时，要充分考虑年度项目实施进度可能，优先安排到年内实施进度快的项目；跨年度实施的项目，应分年度安排预算，不得跨年度安排资金，避免造成资金闲置或沉淀。各地要认真遴选幼儿园建设项目，开展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研究，整理保留有关论证材料备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联合向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备案项目安排情况，

二、免保教费补助资金用于资助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免除保教费，要及时拨付，确保专款专用。

三、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资金。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体制机制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桂政办发〔2014〕34 号）、《自治区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

《广西壮族自治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教规范〔2022〕5号）规定，自治区建立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机制，通过奖励和扶持政策，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兴办幼儿园，扩大学前教育资源。请各地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创新体制机制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桂政办发〔2014〕34号）文件规定，结合本地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办法，统筹奖补资金，对达到自治区认定标准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进行奖励和支持。奖补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教职工社会保险、园舍租金、补充保教和生活设施设备、校舍维修改造等。

四、学前教育质量提升项目奖补资金包括学前教育集团化办园试点奖补资金、国家级学前教育改革实验区奖补资金、自治区级学前教育改革实验区奖补资金。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学前教育集团化办园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教规范〔2020〕5号）精神，学前教育集团化办园试点奖补资金主要用于试点县推进学前教育集团化办园改革、龙头示范园园长及骨干教师指导集团内幼儿园办园的工作和补助经费。国家级学前教育普惠性保障机制实验区及国家级学前教育质量提升实验区，每个实验区奖补200万元。自治区级学前教育改革实验区，每个实验区奖补100万元。

五、财政、教育部门要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督机制，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管理机制，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要随同预算资金同步填报绩效目标，财政部门要加强审核，并将绩效目标随

同预算同步批复下达，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迟拨、欠拨、滞留、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的行为，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其他未尽事宜，请按照《广西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 附件：1.提前下达 2025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和自治区
资金分配表
2.区域绩效目标表
3.绩效目标表分解表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财政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详见资金分配表		
	其中: 中央补助		详见资金分配表		
	自治区资金		详见资金分配表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度目标				
	1. 持续深入推进“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 改善普惠性幼儿园办园条件, 2024年第一批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奖补中央和自治区资金重点支持各地新建公办园5所、改扩建公办幼儿园一批。 2. 2025年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92%以上, 满足学龄前儿童入学需要, 学前教育质量进一步提升。扶持4000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 支持34个县区开展学前教育集团化办园, 支持4个县区开展国家级学前教育改革实验区建设, 支持15个县区开展自治区级学前教育改革实验区建设。 3. 为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幼儿提供资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		≥ 77万人
			新建幼儿园数		5所
			支持县区开展学前教育集团化办园改革		34个县
			国家级学前教育改革实验区建设		4个
			自治区级学前教育改革实验区建设		15个
			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免保教资助人数(以各地实际核定享受人数为准)		17万人
		质量指标	新建改扩建幼儿园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学前教育集团化办园改革验收通过率		100%
			国家级学前教育改革实验区建设验收通过率		100%
			自治区级学前教育改革实验区建设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学前教育集团化办园改革完成时限		2025年12月30日
			国家级学前教育改革实验区建设完成时限		2025年12月30日
			自治区级学前教育改革实验区建设完成时限		2025年12月30日
			建设项目开工时间		2025年12月30日前
			建设项目完工时间		资金下达24个月内
		成本指标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补助		15491.66万元
			开展学前教育集团化办园改革		1690万元
			国家级及自治区级学前教育改革实验区建设		2300万元
			免保教费补助		5652.86万元
			建设项目成本		21232.86万元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9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幼儿园在园教职工满意度		90%以上

抄送：市教育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财政监督科，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

贺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7 日印发